

账户资料变更办理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 2、预留账户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变更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及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时需提供新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变更经办人需提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变更银行账号需提供新账号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变更预留印鉴需提供新印鉴卡（加盖新旧印鉴）一式三份；
- 7、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注意事项：

- 1、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账户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2、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所填联系地址应当为居住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常住地址。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预留信息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
- 3、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 4、本指南仅供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实际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以本公司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 8888 606 进行具体咨询。